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879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5879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市忠福國小辦理109年度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)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)實施計畫暨本局109年3月16日桃教特字第10900195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各校特教教師知能、行政團隊特殊教育知能及促進校際交流，特委請108年度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)績優學校忠福國小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09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40分
假忠福國小視聽教室(中壢區西園路57號)辦理。

(二)研習對象(預計錄取5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)：

1、本市國民中小學設有身心障礙班學校之主任、組長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參加。

2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對特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


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- 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忠福國小」報名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、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，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 - 2、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建議以機車代步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出席。
 - 3、本活動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，參與人員請配合學校入校時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本案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五、如對本案報名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王主任(03-4340192分機610)；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